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林毓湑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610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a413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232071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北市府員工休閒隊社有功人員議獎原則」自即日起
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